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穗建天河函〔2025〕03号

关于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初步设计 及工程概算的复函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你单位报送的“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相关资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约 224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配套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设后勤管理用房、修车库等；地下建筑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地下 3 层，建设约 12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3 厢）及环卫车位 440 泊。

二、技术评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号）规定，天河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评审（见附件 1）。

依据专家组意见，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原则同意由广州市水务规

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文件。请你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保证工程质量。

三、概算评审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穗天发改投批〔2025〕52号），项目总投资约54693万元，其中工程费约409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12393万元（含建设用地费7649.70万元），预备费约1370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本项目已经由天河区财政局委托中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概算审核，审核通过的概算为443,921,843.26元（见附件2），其中工程费324,327,867.53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1,810,358.91元（含建设用地费67,465,890.00元），预备费17,783,616.82元。2025年11月25日，本项目经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概算核定通过，核实金额443,921,843.26元（见附件3）。

原则同意本次概算评审结果，并批复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造价以最终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请你单位按规定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四、应进一步完善建筑无障碍设施设计，并确保其与周边道路无障碍设施衔接顺畅。

五、应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精神，采用低碳、绿色、环保技术措施，发

展绿色建筑。

六、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按“四图三表”落实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七、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和报批概算。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建筑控高、机场净空区域高度控制、给水排水、通信、防雷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八、应基于本复函及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项目投资控制。如须调整设计的，应重新报我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如须调整概算的，应重新报我局进行概算批复。

此复。

- 附件：1.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初步设计技术评审
专家组意见
- 2.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概算审核报告
- 3.天河区财政投资工程概算核定通知书
- 4.总平面图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代章)
初步设计审查专用章
2025年11月25日